附件1

商洛市首届“促进法治典型事件”推荐申报表

所在单位：

送审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件名称 |  |
| 所在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在单位通讯地址 |  | 邮 箱 |  |
| 送审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送审单位通讯地址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件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送 审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评委会评审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件2

商洛市首届“践行法治典型人物”推荐申报表

所在单位：

送审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送审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送审单位通讯地址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纪委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送审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委会评审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填表说明及典型材料格式

一、填表说明

1.请在商洛市司法局门户网（https://sfj.shangluo.gov.cn/）下载推荐申报表，并使用三号“仿宋\_GB2312”字体填写表格内容，“主要内容（主要事迹）”“奖惩情况”等字数较多的项目可使用四号“仿宋\_GB2312”字体填写。

2.逐一规范填写表格项目，有“单位”名称的请使用规范的单位全称，“填报时间”请按照“×年×月×日”填写。“职务”请写明所在单位全称和准确职务，请务必提供准确的通讯地址及通畅的联系方式。

3.填写“主要内容（主要事迹）”，文字一定要精简、明晰，应着重从事件发生的主要事实、创新举措、社会成效和人物的主要事迹等方面高度凝炼；“奖惩情况”请选择人物有代表性的相关荣誉，不宜过多；如果内容填写过多，可加页，但请保持表格连续性。

4.表格照片处请上传个人近期2寸白底彩色标准照（jpg格式，像素不低于413×626），纸质版推荐申报表带照片直接打印，无需粘贴照片。

5.推荐申报表格需加盖所在单位及送审单位公章。

6.评委会评审意见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填写。

二、典型材料格式要求

1.推荐申报事件人物需附典型材料，包括事件人物的基本情况、创新举措、社会效果及推荐申报理由以及相关的视频影像资料。

2.推荐申报典型材料文风应客观中立、通俗易懂，内容应高度凝炼，突出事件人物特征。材料标题要高度概括、重点突出，体现事件人物最有价值的关键点；正文内容务必真实，不得将未经核实的“亮点经验”“创新举措”“效果成效”写入材料；推荐申报理由要公正、鲜明，务必明确表达出推荐意见及态度。

3.推荐申报事件典型材料控制在2500字以内，推荐申报人物典型材料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推荐申报事件人物需同时报送3至5张高清照片、3分钟左右的视频影像资料。

4.请将加盖公章或签名的表格及材料扫描版和word文字版、事件人物高清照片以及视频影像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邮件主题格式：“推荐申报+送审单位+事件人物标题”），影像资料也可刻盘邮寄报送。